

广东三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开发就业岗位、拓展就业空间、提供就业服务,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贡献力量。

《通知》提到,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重点鼓励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设立专职就业岗位;推动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服务下沉基层,创造新增就业。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社会工作等领域社会服务机构拓展服务空间,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度。推动社会组织把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在推动社会组织提供灵活就业岗位方面,《通知》明确,广泛动

员社会组织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鼓励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在社区内就业。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兼职岗位,鼓励社会组织推动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加强社会组织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推动社会组织参与零工市场就业服务。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推动以事业发展支撑就业。引导社会组织健全薪酬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有发展。

《通知》还提到,推动社会组织搭建就业对接平台。各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百城千社万企

助就业”专项行动。依托线上、线下载体,重点挖掘本地、本领域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岗位信息,主动提供就业对接服务。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搭建业内就业信息平台。引导社区社会组织依托“五社联动”机制,收集、发布、对接便民服务岗位信息,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

同时,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就业培训。强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训基地建设,拓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立足公益导向面向会员单位开展专业培训,支持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就业辅导服务。重点加强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的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会组织从

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的合作模式。

天津对 18 家市属社会组织作出处罚

为推进天津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天津市民政局对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检年报、常年不开展活动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8 家市属社会组织分别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等行政处罚,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此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培育让群众满意、行业认可的高质量社会组织。

为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天津市民政局遵循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

管理条例》规定,对 18 家违法违规市属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其中 8 家社会组织给予警告处罚,2 家社会组织给予 2-3 个月限期停止活动处罚,7 家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处罚,1 家慈善组织给予吊销登记证书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 18 家被处罚社会组织分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天津市民政局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空间,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约谈违规社会组织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在天津市民政局官网公示检查结果。本次给予撤销登记与吊销登记证书处罚的市属社会组织名单如下:

撤销登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天津市津青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2.天津市北方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
- 3.天津市环渤海生物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 4.天津中科重离子科研中心
- 5.天津市老年学学会
- 6.天津市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 7.天津市汽车装饰用品商会

吊销登记证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天津市海湾慈善基金会

(据天津市民政局)

福建省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日前,福建省民政厅出台《关于推进福建省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福建省将在公益慈善、生活服务、社区事务、文体活动等领域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建立与城乡社区发展相适应,党建引领、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系。

《意见》明确,将持续开展“守望相助”志愿服务,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志愿者动员、培训、管理、激励,通过综合帮扶、

结对帮扶等方式,服务于帮困、助学、助残、外来人员社区融合、垃圾分类等公益领域。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对接养老服务、家庭服务、人口与健康促进、托育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就业帮扶、社区规划等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和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居(村)民委员会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居民表达利益诉求提供更加有效、快捷的途径,促成社区“共建共治共

享”良性循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提升社区核心价值,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化解社区矛盾。

后续,福建省还将围绕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重点工作要求,培育发展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鼓励社区居民骨干和当地优秀人才申办社区社会组织。普遍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培养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鼓励将闲置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以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据《福建日报》)

海南民政系统三方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工作

9月16日,2022年海南省首期“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新闻发布会在海口召开。据悉,海南省民政系统正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的信用管理工作。

近年来,海南省民政厅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综合运用信用管理手段,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取得了初步成效。

据介绍,海南省民政厅从三方面积极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工作。一是强化信用审查,压实主体责任。认真梳理具备实施

信用承诺制条件的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事项,准确界定承诺对象,明晰各方责任边界,强化法定责任落实。在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环节,引导法定代表人作出信用承诺,压实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主体责任。

二是强化综合管理,推动责任落实。综合利用社会组织的登记、变更、奖惩等各类信息,形成数据链接,达成“互联网+信息+监管”。对信守承诺的社会组织,采取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优先推荐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措施予以激励。

三是推动行业自律,增强信

用意识。积极推进行业组织开展赋权试点工作,指导行业组织制定自律公约和行为规范、准则,在引导和规范会员企业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来,海南共有三家守信社会组织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87家获省级表彰。下一步,海南省民政厅将把社会组织年检结果、行政处罚等事项纳入信用管理范畴,对一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营造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环境。(据海口网)